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8年6月5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持有的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49.5%股权。2018年7月,公司与锡业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锡业集团持有圣比和49.5%股权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可摘牌执行:第一,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格9,456.38万元;第二,公司需代为清偿圣比和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240万元债务及利息(利息年利率按6.8%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圣比和2019年拟新建生产线,短期内资金紧张,公司同意与其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5,240万元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圣比和提供的人民币5,240万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展期至2021年6月27日,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020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与圣比和签署的相关协议,圣比和应按月付息,并于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期限届满(即2021年6月27日)后五日内一次性还本且利随本清,本次财务资助最后还款期限为2021年7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比和因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尚未向公司偿还上述5,240万元财务资助的本金及余息。

二、正在采取的措施

1、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9日向圣比和发出《告知函》,提醒圣比和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即将到期,希望圣比和能尽快清偿本息。

2、公司与圣比和多次接洽并现场了解圣比和的经营情况,积极协商回款事宜,以尽快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本息。如上述款项逾期仍未收回,公司将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款归还为止,逾期利率=协议约定的利率*120%。

3、公司仍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与圣比和继续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或多次催要未果,公司将依法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手现金可充分满足自身生产发展所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回本息金额合计为5,240.6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8%,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在圣比和清偿上述财务资助本息前,公司将存在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73,72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2.34%。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6,9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15%。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集团	否	2,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	0.34	为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2022年7月1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权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3,202,142	63,202,142	78.74%	10.81%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71,729,554	73,729,554	92.34%	12.61%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34,931,696	136,931,696	78.15%	23.42%	38,970,000	0	4,575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权情况

公司大股东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3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2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3%,融资余额为16,47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1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1.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融资余额为13,550万元。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天风睿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97,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81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91,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91,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97,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9,353,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353,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9,353,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吴培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薇、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4,820,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81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776,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76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88,4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5,18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20%。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224,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0元/股。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分别有46,000元"鹰19转债"和49,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8,605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88,4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5,18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20%。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224,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900,635	28,605	4,615,929,240
总股本	4,615,900,635	28,605	4,615,929,2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配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0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期权计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期权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其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03元。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苏新刚、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0]号)。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期权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取消行权资格,激励对象从120人调整为113人。因2020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考核未达到相关标准等原因, 导致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总数量由52,914,000份变更为59,862,624份,董事会同意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苏新刚、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0]号)。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18日届满。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苏新刚、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1]号)。

四、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期权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予尚未行权,且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970,49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苏新刚、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2]号)。

五、关于授权处置老旧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油轮船队"十四五"期间船队结构调整的既定计划,积极与国际航运减排规则相接轨,推动航运业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提升油轮船队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同机处置部分非节能环保型油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需对现行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3]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4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行权价格

(一)调整原因

1、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

2、2020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含税);

3、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新增股份6月25日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内容

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根据《期权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和结果为:(单位:人民币元)

(3.92-0.058-0.1-0.124)÷(1+0.2)=3.03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自3.92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

(一)调整原因

1、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新增股份6月25日上市流通。根据《期权计划》第十二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转增股本导致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公式

Q=Q0 X(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公司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显示,激励对象中3人为合格,该等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调整内容

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因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根据《期权计划》关于期权数量的调整公式计算:

52,914,000(份)X(1+0.2)=63,496,800(份)

期权数量由52,914,000份变更为63,496,800份。

公司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显示,激励对象中3人为合格,该等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期权数量计算,三个行权期共计3,547,200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剔除因上述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人数	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初始数量(份)	120	52,914,000	17,462,800	17,462,800	17,988,400
转增股份后的期权数量(份)	–	63,496,800	20,955,360	20,955,360	21,586,080
因人员变动及考核等原因调整的数量(份)	-7	-3,634,176	-1,257,696	-1,170,720	-1,205,760
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份)	113	59,862,624	19,697,664	19,784,640	20,380,320

综上,因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考核未达到相关标准等原因,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52,914,000股调整为59,862,624股。

四、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期权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份、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因素,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期权计划》、《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配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0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期权计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期权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4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

●行权价格:人民币3.03元/股

●可行权份数:19,697,664份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式,公示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9年7月18日,于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3.92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18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18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完成行权条件的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符合该行权条件。
2	所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